

##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拍賣公告

- 一、拍賣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6 日下午 3 時正。
- 二、拍賣地點：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 51 號(法務部內湖聯合辦公大樓)。
- 三、拍賣原因：本次拍賣物為犯罪使用工具、犯罪所得，屬得沒收之物，且具有不便保管、保管需費過鉅及喪失毀損、減低價值之虞，經被告或相對人請求，由本署依刑事訴訟法第 141 條及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偵查中扣押物變價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進行變價，賣得價金由本署保管。
- 四、拍賣物品：
  - (一)車牌號碼 3398-KT 號黑色馬自達牌、J14-GNA 型號自用小客貨車乙輛：(拍定人需另行支付鑑定費用 2,000 元予本署)
    - 1.出廠年月：2005 年 3 月
    - 2.排氣量：2967C.C.
    - 3.車輛於 106 年 12 月 15 日現勘儀表板里程數：135,773KM
    - 4.迄 106 年 12 月 14 日 23 時 51 分 42 秒止未結案交通違規：共有 38 次、總計 17,600 元。無欠繳燃料稅，使用牌照稅。
    - 5.車子外觀有多處有刮傷及保險桿部分破損，內裝部分整體維護情形尚可，可正常發動行駛。(於拍賣當日提供現場觀覽)
  - (二)電腦螢幕 50 臺（初估數量）：廠牌及型號不一，拍賣當日提供現場觀覽以及接電測試之功能為準(如現場確認係無法正常使用之機臺，不列入本次拍賣數量)，拍賣方式以舉牌陳明購買臺數，臺數高者得優先以底價每臺新臺幣 660 元承購並選定機臺。(沒有外加鑑價費及搬運費)
- 五、觀覽拍賣物之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6 日下午 14 時 30 分許起。
- 六、觀覽拍賣物之處所：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 51 號
- 七、拍賣方式：
  - (一)凡欲參加拍賣之應買者，需攜帶國民身分證準時到場辦理登記。如委託他人代為應買，並應提出代理人身分證或相類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委任狀。
  - (二)現況點交，拍定人就拍賣物無瑕疵擔保請求權。
  - (三)拍賣以現場出價最高，經當場呼叫三次後仍無人出更高價者為拍定人，但

所出價款未達拍賣價者，得不予拍定。部分拍賣物品於上開第四項說明記載有得與拍賣官協議者，不受本方式拘束。

- (四)拍定人應出示國民身分證辦理登記，並需於當日支付拍定價金，價金得以現金、臺灣銀行或合作金庫開立之支票支付，若當日未能完成支付價金者，其拍定視為無效，並應賠償本署當日進行拍賣程序所支出之費用。
- (五)本件拍賣拍定後所得價金，經本署出納人員點收數額無誤後，於一週內開立正式收據予拍定人。
- (六)確認拍定人已繳納拍賣價金後，即由拍定人現場行取走上開拍賣物，本署不負保管責任，而取走所需運送費用由拍定人自行負擔。
- (七)本件鑑定服務費用及載運費(本署贓物庫運至拍賣場所之費用)如上開各項拍賣物說明所示，已先由本署墊付，拍定人於繳納拍定價金時，另需支付上開鑑定服務費、載運費。另汽車部分，未繳納之交通違規鍰及牌照稅、燃料稅由拍定人負擔，實際金額以監理機關為準。

拍賣物照片

編號	品名	現況照片
(一)	車牌號碼 3398-KT 號 黑色馬自達 牌、J14-GNA 型號 自用小客貨車乙 輛	 <p>15.12.2017</p>  <p>15.12.2017</p>  <p>15.12.2017</p>

		
(二)	電腦螢幕	